# 关于印发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卫生厅局（卫生计生委）、公务员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：

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发布《临床生物化学检验常规项目分析质量指标》等8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（卫通[2012]23号）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卫生计生委结合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实际，组织医学专家对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。在具体工作中，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卫生（卫生计生）行政部门。

**第一条**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O－60次或100－110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二条**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 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**第三条** 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**第四条** 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**第五条**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 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**第七条** 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经检查排除肝炎的，合格。

**第八条** 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 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 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四条**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 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九条** 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条** 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